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012號

原告 金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崇賢

訴訟代理人 陳鶴儀律師

江尚嶸律師

王聰儒律師

被告 蘇延泰

訴訟代理人 張志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與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白崇賢為原告法定代理人，白崇賢以個人名義於民國109年3月11日與被告、傳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傳誠公司)、王瑞彬(下合稱3位合夥人)簽立合夥契約，約定白崇賢將原告公司登記資本變更為68萬股，每股為新臺幣(下同)10元，資本額為680萬元，由白崇賢繼續擔任原告法定代理人，被告、傳誠公司擔任董事，王瑞彬擔任監察人，白崇賢應移轉原告之股份各17萬股予3位合夥人。上開合夥契約本質為股權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股權買賣契約)，被告已登記為原告之董事，持有原告股份17萬股，被告應給付股權買賣價金170萬元，竟僅給付60萬元，尚積欠110萬元(下稱系爭債權)，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111年5月31日前給付，被告仍未給付。嗣白崇賢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並於111年9月8日通知被告，爰依民法第367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之規定，及系爭股權買賣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0萬元，及自111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白崇賢就系爭股權買賣契約所約定之價金為40萬元，被告已給付現金40萬元予白崇賢，故白崇賢對被告並無系爭債權可讓予原告。且依民法第106條、公司法第59條、第223條，白崇賢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白崇賢與原告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白崇賢基於原告法定代理人身分與自己簽訂系爭債權讓與契約，違反上開強制規定，應屬無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82至第283頁)

1.白崇賢與3位合夥人有於109年3月11日簽立系爭股權買賣契約。

2.白崇賢與被告間就原告17萬股之股權買賣契約存在。

3.被告有於109年3月底給付白崇賢現金40萬元之股款。

4.被告有於109年6月1日由其所有華南銀行路竹分行000000000
000帳戶匯款100萬、50萬元二筆金額至原告所有台中商業銀
行台中港分行00000000000000帳戶。

5.原告有於109年10月15日由其所有台中商業銀行台中港分行000000000000帳戶，匯款150萬至被告所有華南銀行路竹分行000000000000帳戶。

6.被告已給付白崇賢股金40萬元，另給付原告20萬元購買土地。

四、得心證之理由：白崇賢與3位合夥人於109年3月11成立系爭股權買賣契約，約定白崇賢應各自轉讓原告股份17萬股予3位合夥人，惟就系爭股權買賣契約約定之股金為何，以及白崇賢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之債權讓與契約是否有效，則為兩造所爭執，茲分述理由如下：

(一)經查，原告就被告所提白崇賢與3位合夥人間之群組對話內

01 容，及群組成員中「彬哥為王瑞彬、阿泰為蘇延泰、猴哥
02 應為關中旻(即傳誠公司負責人)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見
03 本院卷第302至第303頁)。依白崇賢於109年10月4日10時31
04 分在群組對話表示：「彬哥、阿泰、猴哥如果認為合夥股
05 金是只有40萬，我沒意見！」(見本院卷第177頁)，足認白
06 崇賢與3位合夥人間就系爭股權買賣之價金，於此時均已同
07 意為40萬元，故被告所辯縱系爭股權買賣價金原非40萬
08 元，於上開109年10月4日對話中，當事人均已合意價金為4
09 0萬元等情，應堪採信。

10 (二)原告雖主張白崇賢於109年10月4日12時44分對話中曾表示
11 「不要混淆成簽約股金是每人40萬元」，足以證明白崇賢
12 沒有同意股金為40萬元等語。惟白崇賢既於上開同日10時3
13 1分與3位合夥人達成系爭股權買賣價金為40萬元之合意，
14 未經3位合夥人同意，白崇賢無從單方變更契約內容；況白
15 崇賢於同日12時46分下方對話又再稱：「現在用40萬當股
16 金，收資160萬，我沒意見」(見本院卷第177頁)，堪認白
17 崇賢確實已同意系爭股權買賣價金為40萬元。又證人李淑
18 君亦證稱：「股金約定為140萬元，被告先給白崇賢40萬元
19 現金，後來又匯款100萬元做為他所應繳納的140萬元使
20 用。另外被告又替傳誠公司匯款50萬元，傳誠公司自己匯
21 款40萬元，所以傳誠公司還欠50萬元；後來又依白崇賢指
22 示以原告帳戶匯款150萬元至被告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1
23 90至第191頁、第193頁)，白崇賢既指示李淑君將被告所匯
24 入超過40萬元之100萬元，及被告替傳誠公司匯入超過40萬
25 元之50萬元，共150萬元再匯還被告，足認白崇賢與3位合
26 夥人間約定系爭股權買賣價金確為40萬元。原告主張系爭
27 股權買賣契約價金為170萬元云云，難認實在。

28 (三)兩造約定系爭股權買賣約定價金為40萬元，被告已給付40
29 萬元價金予白崇賢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04頁)，白
30 崇賢自無系爭債權可讓與原告，原告主張受讓系爭債權而
31 得以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股權買賣價金110萬元云云，即屬

01 無據。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
03 1項之規定，及系爭股權買賣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04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0萬元，及自111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
06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8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9 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1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國聖

13 法 官 吳金玫

14 法 官 謝佳諮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陳盟佳